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5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專門委員鍾瑞蘭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203 編號：181

立法院審查通過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 繼承人清償債務以遺產為限 避免爭議，法務部建議若溯及既往限於特定情形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3 日審查通過「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如三讀通過，未來繼承人將只須以遺產清償繼承債務，超過遺產部分之債務，可以不必無限背負。

97 年 1 月間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及施行法修正條文，增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，對於繼承債務只須以遺產負清償責任之保護規定。然社會上仍有許多成年人因不知法律或不清楚被繼承人的債務，而未能於法定期間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，導致得承受「天上掉下來的債務」。為解決此種不合理的現象，法務部於今(98)年 2 月間即以「繼承人負限定責任」為原則，擬具修正草案，並於 3 月 11 日送行政院審查，嗣立法委員吳清池等人亦提出修正草案，故本次保護繼承人之修法方向是行政、立法部門的共識。

立法院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最大差異及爭議點，在於是否增訂全面溯及條款。如增訂全面溯及條款，將產生許多爭議，例如：繼承人對於自己在修法前已經償還的債務是否可以再請求返還？又繼承已發生多年，遺產早已分配完畢，甚至於遺產範圍已不可考，此時債權人出面請求繼承人清償繼承債務時，繼承人實在難以主張所得遺產的範圍，勢將產生相當大的爭議。又任何繼承人均適用溯及規定，而不區分繼承人是否確有不知情等不公平之現象，此對於修法前信賴法律而依法償還債務之人，也不甚公平。

另有建議，增訂於本法修正公布後 3 個月內讓修正前繼承人均可辦理拋棄繼承。然此規定雖可使繼承人因拋棄繼承而免除債務，惟繼承關係將回歸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原點，也就是原繼承人因拋棄已不再是繼承人，故必須將以前已經分配或處分的財產全部恢復，對繼承人反而不利，另外債權須重新分配，也很困擾，對交易安全產生重大影響。

因此，法務部認為，立法原則上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，惟在特殊情形下，為保護人民最基本財產及生存權，可以例外地立法溯及保護。例如：父親在世時為保證人，作保時子女可能尚未出生或尚在強褓之中，縱使父親在世時保證責任已發生，但子女處於無法預知或根本無能力處理的情況，且保證債務本有主債務人，如再使保證人之繼承人，甚至保證人繼承人之繼承人均須代代相傳保證責任，顯然不公平，也不合理，此時即有立法保護之必要。法務部建議，溯及條款宜再審慎研議其範圍，在影響法安定性最小之原則下，保護最多數需要幫助之繼承人，應是本次修法最重要之原則。

由於本次修法改變現行繼承制度，現行非訟事件法相關清算程序必須配合修正，此一修正仍須經修法程序，須費相當時日，為避免本次民法修正條文通過，卻無相關非訟程序供民眾使用之窘境，故必須訂定日出條款，因此，行政院於本月 7 日審查通過之施行法即增訂日出條款，給予相當準備期間，以落實本次修法保障繼承人之美意。